

# 北京市东城区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 东城园管委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 积极落实相关工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 我委通过“数字东城”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73 条, 包括机构信息、人事信息, 规划计划、工作动态、会议动态等。其中, 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0 条; 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2 条;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3 条, 方便公众查阅。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我委严格遵照条例要求, 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申请人类型), 全部予以答复, 涉及答复数共计 1 个: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 1 个, 占 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00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理解不够到位，公开信息数量较少。2020年我委将着力提高工作人员的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根据“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加大公开信息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做到按时保量公开信息。

二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公开信息质量不高。我委将开展多种形

式的交流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业务水平，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继续寻找不足，通过不断地学习实践，逐步提高自身工作水平。对于所发现的问题，做到合法、合规、及时解决。保证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字东城”）网址为 <http://www.bjdch.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